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27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 派立肯移动照明系统（派立肯 9460）

送 检 单 位 杭州方升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7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派立肯移动照明系统 派立肯 9460	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9月4日	联系人	周菊娣
送检 单位	杭州方升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美国派立肯产品有限公司	
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	通讯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111 号			
	邮政编码	310009	电话	0571-86882211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升高高度等 11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杭州方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送检的派立肯移动照明系统（派立肯 9460）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年9月16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：蒋雪峰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编制：罗红宇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27

共 3 页

第 3 页

派立肯移动照明系统（派立肯9460）



中国司法鉴定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